扫一扫，开始做题

看完知识点，扫码做题，
帮助理解吧。
加入题库学习社群
获取更多免费资料

扫码关注公众号
获取更多免费资料

第六章 社会工作专业人员队伍建设的法规与政策

3 个级别：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分为**助理社会工作师、社会工作师和高级社会工作师** 3 个级别。

每年 1 次：助理社会工作师、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评价实行全国统一考试制度，原则上**每年举行一次**。

4 年：取得高中或者中专学历，从事社会工作满 4 年，可报名参加助理社会工作师考试。

2 年：取得社会工作专业大专学历，从事社会工作满 2 年，可报名参加助理社会工作师考试。

4 年：取得其他专业大专学历，从事社会工作满 4 年，可报名参加助理社会工作师考试。

2 年：取得其他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，从事社会工作满 2 年，可报名参加助理社会工作师考试。

6 年：取得高中或者中专学历，并取得助理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证书后，从事社会工作满 6 年，可报名参加社会工作师考试。

4 年：取得社会工作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学位，从事社会工作满 4 年，可报名参加社会工作师考试。

3 年：取得社会工作专业大学本科学历，从事社会工作满 3 年，可报名参加社会工作师考试。

1 年：取得社会工作专业硕士学位，从事社会工作满 1 年，可报名参加社会工作师考试。

增加 2 年：取得其他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，其从事社会工作年限在相应专业标准上**增加 2 年**。

2 个科目/3 个科目：助理社会工作师考试设 2 个科目，社会工作师考试设 3 个科目（含社会工作法规与政策）。

一个考试年度：参加助理社会工作师考试的人员，应在**一个考试年度内**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。

两年滚动：社会工作师考试成绩实行**两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**，应在连续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。

满 5 年：取得社会工作师（中级）资格后从事社会工作满 5 年，截止日期为考试报名年度的当年年底。

近 5 年：取得社会工作师资格后，**近 5 年**来社会工作从业经历符合规定条件之一，方可申请评审。

每年 20 个案例/75 小时：平均每年完成不少于 **20 个**直接服务案例，且平均每年从事社会工作专业督导时间不少于 **75 小时**。

每年 10 个案例/150 小时：平均每年完成不少于 **10 个**直接服务案例，且平均每年从事社会工作专业督导时间不少于 **150 小时**。

3 个项目：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者完成 **3 个**社会工作服务项目，第三方绩效评价均为优秀。

1 项省级/2 项地市级：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者完成 **1 项省级及以上或 2 项地市级**社会工作研究课题。

1 个省级/2 个地市级：作为主要起草人参与 **1 个省级及以上或 2 个地市级**社会工作政策、标准、工作方案的制定工作。

满两年：对在艰苦地区服务**满两年**报考社会工作专业硕士、博士研究生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，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。

第七章 人民调解的法规与政策

三至九人：人民调解委员会由委员**三至九人**组成。

主任一人：人民调解委员会设**主任一人**，必要时可以设副主任若干人。

每届任期 3 年：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 **3 年**，可以连选连任。

30 日内：双方当事人认为有必要的，可以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 **30 日内**共同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。

第八章 社会救助的法规与政策

3 类：社会救助分为**基本生活救助、专项社会救助和急难社会救助** 3 类；基本生活救助包括特困人员供养和最低生活保障。

3 个基本要件：户籍状况、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是认定低保对象的 **3 个基本要件**。

连续 3 年以上：连续 **3 年以上（含 3 年）**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，不计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。

一级、二级/三级智力、三级精神：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持残疾人证的**一级、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、三级精神残疾人**，可单独提出申请。

3 年以上：脱离家庭、在宗教场所居住 **3 年以上（含 3 年）**的生活困难宗教教职人员，可单独提出低保申请。

每年 1 次/每半年 1 次：经济状况变化不大的家庭**每年核查一次**；收入来源不固定、成员有劳动能力的家庭**每半年核查一次**。

连续 3 次：无正当理由**连续 3 次**拒绝接受介绍的与其健康状况、劳动能力相适应工作的，减发或者停发其本

人低保金。

60 周岁以上：**60 周岁以上**的老年人，应当认定为无劳动能力。

未满 16 周岁：**未满 16 周岁**的未成年人，应当认定为无劳动能力。

一、二、三级智力、精神/一、二级肢体/一级视力：残疾等级为**一、二、三级的智力、精神残疾人，一、二级肢体残疾人，一级视力残疾人**，认定为无劳动能力。

60 周岁以上：法定义务人为 **60 周岁以上**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，应当认定为无履行义务能力。

70 周岁以上：**70 周岁以上**老年人，本人收入低于当地上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且财产符合规定的，认定为无履行义务能力。

15 个工作日：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**15 个工作日内**提出初审意见；公示有异议重新核实的，仍在 **15 个工作日内**提出。

公示 7 天：初审意见要在申请人所在村（社区）**公示 7 天**，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。

不低于 30%：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**不低于 30%**的比例随机抽查核实。

15 个工作日：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在 **15 个工作日内**提出确认意见。

3 个工作日：不符合条件、不予同意的，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作出决定 **3 个工作日内**书面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。

6 项内容：特困供养包括提供基本生活条件、给予照料、提供疾病治疗、办理丧葬事宜、住房救助、教育救助，共 **6 项内容**。

满 18 周岁：特困人员中的未成年人年满 **18 周岁**后，仍在义务教育或者高中阶段教育（含中等职业教育）阶段就学的，继续予以供养。

2 项构成：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包括**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** 2 项。

5 项原则：自然灾害救助工作遵循**以人为本、政府主导、分级管理、社会互助、灾民自救**，共 5 项原则。

每年 10 月底前：受灾地区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在**每年 10 月底前**统计、评估受灾人员当年冬季、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困难和需求。

5 项原则：城乡医疗救助基金按照**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专款专用、收支平衡**，共 5 项原则管理和使用。

3 种方式：临时救助的方式分为**发放临时救助金、发放实物、提供转介服务** 3 种。

10 天：救助站应当根据受助人员的情况确定救助期限，一般**不超过 10 天**；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，报上级民政主管部门备案。

24 小时：救助管理机构实行 **24 小时**接待服务；救助热线实行 **24 小时**服务，热线号码向社会公开并在当地 114 查询台登记。

3 个月：救助热线电话录音保存时间**不少于 3 个月**。

第九章 应急管理的法规与政策

四级：按照社会危害程度、影响范围等因素，突发自然灾害、事故灾难、公共卫生事件分为**特别重大、重大、较大和一般四级**。

15 条：突发事件应对法总则部分共计 **15 条**。

10 条：管理与指挥体制部分共计 **10 条**。

32 条：预防与应急准备是条文最多的一部分，共计 **32 条**。

13 条：监测与预警部分规定共计 **13 条**。

四级标示：预警按紧急程度、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**一级、二级、三级、四级**，**一级为最高级**，依次用**红色、橙色、黄色和蓝色**标示。

15 条：应急处置与救援部分规定共计 **15 条**。

四级：应急响应的级别分为**一级、二级、三级和四级**，**一级为最高级别**。

11 项措施：自然灾害、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，政府应当采取 **11 项**应急处置措施中的一项或者多项。

5 项措施：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，组织处置的人民政府应当采取 **5 项**应急处置措施中的一项或者多项。

9 条：事后恢复与重建部分相关规定共计 **9 条**。

8 条：法律责任部分相关规定共计 **8 条**。

5 万至 20 万：有关单位有法定情形之一的，责令停产停业、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，并处 **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**的罚款。

20 万至 100 万：情节特别严重的，并处 **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**的罚款。

43 条：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共计 **43 条**。

20 个工作日：应急预案审批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印发后的 **20 个工作日内**，将正式印发文本及编制说明向有关单位备案并抄送有关部门。

每 3 年至少 1 次：专项应急预案、部门应急预案**每 3 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**。

5 个部分：《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共计 **5 个部分**：总则、组织指挥体系、运行机制、应急保障、预案管理。

四类：按发生过程、性质和机理将突发公共事件分为**自然灾害、事故灾难、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**四

类。

24 小时内：发生特别重大、重大突发事件等情形，有关方面应当在 **24 小时内**举行首场新闻发布会。

5 个方面：《总体应急预案》从**人力资源、财力支持、物资保障、交通运输与通信电力保障、科技支撑** 5 个方面作出规定。

第十章 社区矫正、禁毒和治安管理的法规与政策

5 日内：社区矫正决定机关应当自判决、裁定或者决定生效之日起 **5 日内**通知执行地社区矫正机构。

10 日内：社区矫正决定机关应当在判决、裁定或者决定生效之日起 **10 日内**送达有关法律文书。

10 日内：人民法院判处管制、宣告缓刑、裁定假释的社区矫正对象，应当自判决、裁定生效之日起 **10 日内**到执行地社区矫正机构报到。

10 日内：人民法院决定暂予监外执行的，看守所或者取保候审、监视居住的公安机关自收到决定之日起 **10 日内**移送。

不超过 3 个月：使用电子定位装置的期限**不得超过 3 个月**；期限届满后经评估仍有必要继续使用的，经过批准可以延长，**每次不得超过 3 个月**。

30 日内：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社区矫正机构的减刑建议书后 **30 日内**作出裁定。

48 小时内：被提请撤销缓刑、假释的社区矫正对象可能逃跑或者可能发生社会危险的，人民法院应当在 **48 小时内**作出是否逮捕的决定。

不超过 30 日：决定逮捕的由公安机关执行，逮捕后的羁押期限**不得超过 30 日**。

30 日内：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社区矫正机构撤销缓刑、假释建议书后 **30 日内**作出裁定。

羁押一日折抵一日：人民法院裁定撤销缓刑、假释的，执行以前被逮捕的，**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**。

30 日内：社区矫正决定机关应当在收到收监执行建议书后 **30 日内**作出决定。

年满 16 周岁：**年满 16 周岁**的社区矫正对象有就业意愿的，社区矫正机构可以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为其提供职业技能培训。

年满 18 周岁：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在社区矫正期间**年满 18 周岁**的，继续按照未成年人社区矫正有关规定执行。

3 种情形：吸毒人员同时具备**生物样本检测证明体内含毒品成分、有证据证明有使用毒品行为、有戒断症状或有吸毒史证据** 3 种情形的，认定其吸毒成瘾。

3 种情形：认定吸毒成瘾严重包括**曾社区戒毒、强制隔离戒毒等后再次吸毒；注射方式吸毒或至少 3 次涉及两类以上毒品；吸毒后聚众淫乱、自伤自残或暴力侵权等** 3 种情形。

不少于 6 个月：采集的检测样本经现场检测为阳性的，应当分别保存在 A、B 两个样本专用器材中并编号封存，保存期**不得少于 6 个月**。

两名以上：公安机关采集、送检、检测样本，应当由**两名以上**工作人员进行；采集女性被检测人尿液检测样本，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进行。

3 日内：被检测人对现场检测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以在被告知结果之日起 **3 日内**提出实验室检测申请；公安机关应当在 **3 日内**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。

3 日内/24 小时内：公安机关应在作出实验室检测决定后 **3 日内**送交 A 样本；实验室应在接到样本后 **3 日内**出具报告；公安机关收到报告后 **24 小时内**将结果告知被检测人。

3 年：对吸毒成瘾人员，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社区戒毒，社区戒毒的期限为 **3 年**。

4 种情形：吸毒成瘾人员有**拒绝社区戒毒、社区戒毒期间吸毒、严重违反协议、经社区戒毒、强制隔离戒毒后再次吸毒** 4 种情形之一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强制隔离戒毒。

不满 1 周岁/不满 16 周岁：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**不满 1 周岁**婴儿的妇女吸毒成瘾的，**不适用**强制隔离戒毒；**不满 16 周岁**的未成年人吸毒成瘾的，**可以不适用**强制隔离戒毒。

24 小时以内：公安机关应当在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送达后 **24 小时以内**通知被决定人的家属、所在单位和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。

2 年：强制隔离戒毒的期限为 **2 年**。

1 年后：执行强制隔离戒毒 **1 年后**，经诊断评估，对戒毒情况良好的戒毒人员，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可以提出提前解除的意见，报决定机关批准。

最长延长 1 年：强制隔离戒毒期满前经诊断评估需要延长戒毒期限的，由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提出意见报决定机关批准，期限**最长可以延长 1 年**。

不超过 3 年：对被解除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，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**不超过 3 年**的社区康复。

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/3000 元以下：容留他人吸食、注射毒品或介绍买卖毒品尚不构成犯罪的，处 **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**拘留，可并处 **3000 元以下**罚款；情节较轻的处 5 日以下拘留或 500 元以下罚款。

4 种：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分为**警告、罚款、行政拘留、吊销公安机关发放的许可证件** 4 种。

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/不满 14 周岁：**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**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，从轻或者减轻处罚；**不满 14 周岁**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，不予处罚，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。

最长不超过 20 日：有两种以上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分别决定、合并执行处罚；行政拘留处罚合并执行的，**最长不超过 20 日**。

6 种情形：从轻、减轻或不予处罚的 **6 种情形**：情节轻微；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；取得被侵害人谅解；出于他人胁迫或诱骗；主动投案如实陈述；有立功表现。

4 种情形：从重处罚的 **4 种情形**：有较严重后果；教唆、胁迫、诱骗他人违反治安管理；对报案人、控告人、举报人、证人打击报复；一年以内曾受过治安管理处罚。

4 种情形：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的 **4 种情形**：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；已满 16 周岁不满 18 周岁初次违反；70 周岁以上；怀孕或哺乳自己不满 1 周岁婴儿。

6 个月：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在 **6 个月以内**没有被公安机关发现的，不再处罚。

1000 元以下：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；其中警告、**1000 元以下**的罚款，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。

折抵一日：对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，在处罚前已经采取强制措施限制人身自由的时间应当折抵；限制人身自由**一日折抵行政拘留一日**。

2 日以内：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，公安机关应当在 **2 日以内**将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。

15 日以内：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**15 日以内**，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。

200 元以下：被处 **200 元以下**罚款，被处罚人对罚款无异议的，人民警察可以当场收缴罚款。

2 日以内：人民警察当场收缴的罚款，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 **2 日以内**交至所属公安机关；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罚款之日起 **2 日以内**缴付指定银行。

每日 200 元：公安机关认为暂缓执行行政拘留不致发生社会危险的，可按**每日行政拘留 200 元**的标准交纳保证金。

4 项条件：担保人应当符合**与本案无牵连；享有政治权利、人身自由未受限制；在当地有常住户口和固定住所；有能力履行担保义务** 4 项条件。

3000 元以下：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，致使被担保人逃避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的，处 **3000 元以下**罚款。